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9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报告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分别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 该事项如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意向将所持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全部5.78%的股权转让给泰达控股，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二、协议当事人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5.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

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泰达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32.98%，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70,333.24	31,994,849.72	26,142,683.29	26,419,103.48
负债总额	23,449,594.59	24,552,383.43	19,336,793.49	19,551,476.19
净资产	7,220,738.64	7,442,466.29	6,805,889.80	6,867,627.29
-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4,820,575.82	5,842,396.39	5,781,744.20	778,999.43
利润总额	150,654.88	201,499.34	175,502.82	81,538.38
净利润	46,743.92	102,671.20	101,166.62	61,737.49

2019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经审计。

(三) 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泰达控股未发生类似股权转让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 5.78% 股权转让给乙方。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3. 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报告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通过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评估报告，无法评估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目前，协议双方按约定积极履行。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3.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